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市通川区2025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2025〕第6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结合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通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达州市通川区2025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经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现状调查、测绘情况，拟定了《达州市通川区2025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该批次拟征收通川区东岳镇东兴社区1组，有力社区2、3、4、5组，虹桥社区1、2、3组，玉钟村4组等集体土地（具体征地范围、位置、地类和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结果，该批次拟征收通川区东岳镇东兴社区1组，有力社区2、3、4、5组，虹桥社区1、2、3组，玉钟村4组等集体土地15.4667公顷，其中：农用地13.8540

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7.1358 公顷，园地 4.1139 公顷，林地 0.9118 公顷，草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925 公顷），建设用地 1.4935 公顷，未利用地 0.1192 公顷。拟征地理位置和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具体各组征地地类、面积如下：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	镇	村(社区)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通川	东岳	东兴社区	1	2.0569	2.0569	0.1542	1.3625	0.5163		0.0239		
		有力社区	2	3.0140	2.5919	1.8894	0.2427			0.4598	0.3029	0.1192
			3	1.3104	1.1479	0.9353	0.0403			0.1723	0.1625	
			4	1.4113	1.0896	0.8643		0.0346		0.1907	0.3217	
			5	0.1196	0.0451	0.0037	0.0406			0.0008	0.0745	
		虹桥社区	1	0.3372	0.3204	0.0873	0.2226			0.0105	0.0168	
			2	0.9939	0.9269	0.1807	0.6714	0.0469		0.0279	0.0670	
			3	4.6628	4.1287	1.8184	1.5245	0.3140		0.4718	0.5341	
		玉钟村	4	1.5606	1.5466	1.2025	0.0093			0.3348	0.0140	
集体土地合计				15.4667	13.8540	7.1358	4.1139	0.9118		1.6925	1.4935	0.1192

三、征地补偿费标准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 号）和《关于公布实施达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公告〔2023〕第 4 号）

文件执行。

2. **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4〕1号）文件执行。

3. **房屋拆迁补偿：**由通川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相关部门（单位）作为征拆机构，承担补偿安置具体事务。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1. **安置对象：**本批次征地失地农民（具体安置人数以实际测算为准）。

2. **安置方式：**城镇企业职工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

3. **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的规定，将本次征地安置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1. 自公告之日起，除依法婚嫁，生育的人口外，新迁入人

员不予安置；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林木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2. 本公告公示期内，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向通川区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3. 本公告公示期内，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和其他权利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签订《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4. 达州市通川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以省政府批准同意征地后正式实施。

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通川区凤北街道青杠垭路 38 号

联系人：张舒娜

联系电话：0818-2374442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30 日